

外

事

警

察

警察實務外事警察編目次

- 第一課 外事警察的任務
- 第二課 國籍的取得喪失與回復
- 第三課 外人在華的地位
- 第四課 查驗外人入擬護照的手續
- 第五課 外人入境的限制和處置
- 第六課 外人居住的限制
- 第七課 外人遊歷的限制
- 第八課 外人傳教的限制
- 第九課 外人狩獵的限制
- 第十課 外人攝影的限制
- 第十一課 外人內港行輪的限制

警察教範

警察職務外事警察編

目錄

第十二課 外人經營工商和其他合例事業的限制

第十三課 外人犯罪的處置

第十四課 外人違警的處置

第十五課 外事警察在職時的任務

警察實務及警察學概論

一、警察實務之範圍
二、警察學之範圍

三、警察學之任務

四、警察學之地位

外事警察，其國家行政警察的一種，根據國內法，國際法，條約三者，處理涉外事件。其中尤以條約為最要，而其適用範圍亦較廣。

外事警察的對象為外國人，是無疑的；但在過去，我國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外國人中的待遇，不盡相同；所以對於國籍，應予注意。及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我國和美所訂的平等新約生效以後，過去所受不平等條約束縛，已成歷史上的陳迹；因此今後外事警察工作之推進，可以減少許多窒礙難行之處。

外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一方固要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利益，他方又要顧及邦交的敦睦；所以對於居留我國的外國人，無論良莠，都應予密切的注意。如外國人在中國確是安分守法，且有正當職業的，應予切實保護；但外國人在中國，倘有不法行為，和有害於我國家利益的行動，以及有不法行為，或有有害於我國家利益行動的嫌疑，就應嚴加防範，或予取締，這就是外事警察應負的責任。

外事警察既有上述的重大責任，欲達到這種任務，不但要有充分的警察學識，諳諳

外國語文和豐富的經驗；更應熟悉我國與各國所訂現在有效的條約，明瞭我國與各國的現存關係；并且要具有勇敢果決的才能，審慎和藹的態度，才能勝任愉快。

(感想) 外事警察是為確保國家權益的！

(問題) 1. 那些外國人的行為是不法行為？

2. 那些外國人的行動是有害我國家利益的？

第二課 國籍的取得喪失與回復

外事警察是以外國人為對象，而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區別，則視其國籍而定；茲依我國現行的國籍法的規定（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分為固有的國籍，國籍的取得，國籍的喪失、國籍的回復四項略述如下：

(一) 固有的國籍 又名「天賦國籍」，即因出生事實而賦予的國籍；國籍法第一章

固有國籍第一條左列各人屬中國華民國國籍：

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二)國籍的取得。稱爲「傳來國籍」或「入爲國籍」，即係人於出生後，因種種條件而取得的國籍；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歸化者。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於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行爲能力人，在中國有五年以上的住所，品行端正有相當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的人，呈請內政部許可其歸化者。

(三)國籍的喪失。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國國籍！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依本項及第二項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經內政部的許可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的人爲限)

(四)國籍的回復

一、依前兩所說第一項原因喪失國籍的人，於其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的許可，回復中國國籍。

二、依前兩所說第四項原因喪失國籍的人，以後如在中國有住所品行端正並有相當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的，經內政部的許可，回復中國國籍。

(感想) 一個人無國籍，是很痛苦的事！

(問題) 一、那些人取得固有國籍？

二、喪失國籍後那幾個人可以回復國籍？

第二章 外國人在華的地位

我們研究外國人在華地位之先，必須明瞭什麼叫做外國人？凡未依法取得中國國籍，或已喪失中國國籍無論有無外國國籍，統稱為外國人。在中國居留遊歷的外人，當民國三十二年五月我國與美英訂立平等新約生效以前，由他的所屬國和我國的關係，或所負的任務不同，可分為：享有權利義務的，享有領事裁判權的，有約國人民，無約國人民，無國籍人五種；因之其地位也不一致。迨至我國與美英訂立新約以後，其他友邦又相繼與我訂立平等新約，俟全數訂後，領事裁判權在我國即完全消滅。茲將現在各種外國人在華地位分述如下：

二、享有治外法權的 治外法權是國際間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而產生的，就是滯留在他國領地內，超出他國統治權之外，而不受所在國法律的制裁；治外法權的內容是：

(1) 人身不可侵。

(2) 不受所在國法庭的管轄。

(3) 居住不可侵。

(4) 免除所在國稅收的全部或一部份。

(5) 交通往來不受所在國官廳之檢查。

享有治外法權的爲：外國的元首，外交代表，國際公務員（如國際聯盟及國際法庭的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住所，文件，及所攜之物品。

二、享有領事裁判權的 就是華洋訴訟時，依被告主義，而向各該被告人法庭起訴；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的人民，如係被告，則不受中國法庭管轄；但如華洋訴訟時，華人作被告，外人必須依中國法律向中國法庭起訴。事實上，外國人往往利用爲護符，對於我國法權之完駁有很大的損害。所以叫做國際間的「不平等」！

在華曾經或仍繼續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綜計有英、美、俄、德、奧、法、

巴西、秘魯、瑞士、意大利、瑞典、和蘭、挪威、葡萄牙、丹麥、比利時、西班牙、日本、墨西哥、以及英國各自治領。其中俄、德、奧、三國於第一次歐戰後已與我締約放棄。墨西哥在華特權所根據之條約於一九二八年滿期失效。去年英、美、比利時、巴西、挪威、與我締結平等新約取消領事裁判權。法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於一九四三年五月九日經我國宣告廢止。自意、葡兩國因宣戰之關係，過去與我所締條協定一概無效，領事裁判權也當然廢止。丹麥因其承認汪偽及偽滿組織，我與絕交；其使領業已撤退，在華丹僑被訴民刑事件，由我國司法機關受理。西班牙與我現無正式邦交，亦無使領在華，所以無法行使領事裁判權。和蘭、秘魯以及英國各自治領正與我進行談判締結平等新約，僅瑞士、瑞典、葡萄牙三國雖與我保持外交關係，但對放棄領事裁判權一節，尚無正式舉動。

三、有約國。凡與我國訂有條約者之謂。處理有約國人民事件，都應依據我國與各該所屬國所訂條約辦理，茲將有約國列後：德國（現已斷絕邦交）、智利、英、吉利英自治領（繼承英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亦可視為有約國）、美利堅、法蘭西（我已承認法蘭西民族解放委員會為法蘭西合法政府）、巴西、意大利（現已斷絕邦交）、葡萄牙、西班牙（現無正式邦交）、丹麥（現已斷絕邦交）、荷

蘭 比利時 波蘭 芬蘭 挪威 瑞士 瑞典 希臘 波利非亞 秘魯 日本
(現已斷絕邦交) 土耳其 伊朗 蘇聯 奧地利 捷克 墨西哥(已滿期尙
未續訂) 古巴(三十一年訂約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正式生效) 利比里亞 萊
多維亞 愛沙尼亞 多明尼加 伊拉克

四、無約國 凡未與中國彼此訂約的國家，都是無約國，無約國人民在華居住遊歷，和一切權利義務，如課稅訴訟等，依照中國法令及國際法普通原則辦理。茲將已通使領國家列後：

(一)無約國而已通使者

巴拿馬 羅馬尼亞 埃及

(二)無約國而已設領者

尼加拉瓜 瓜地馬拉 沙地阿拉伯

五、無國籍 無國籍人按照國際慣例應遵守所在國之一切規定，倘有逾越或未履行或其他行動，均應受所在國法律與規章之處理。

六、聯合國 自發生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形成侵略國家陣線——德義日軸心國——與被侵略國家陣線；所謂被侵略國家陣線，就是聯合國。此種聯合國人民事件之處理，自應本着平等互惠和與各該國所訂條約辦理。我國為聯合國之一，

茲將其他聯合國列後：

哥倫比亞 比利時 加拿大 巴西 古巴 海峽殖民地 印度 伊拉克 盧森堡 墨西哥 荷蘭 挪威 波蘭 蘇聯 美利堅 澳洲聯邦 玻利維亞 哥斯達黎加 捷克斯拉夫 多名尼加 阿比西尼亞 瓜地馬拉 洪都拉斯 紐西蘭 尼加拉瓜 巴拿馬 菲律賓 薩爾瓦多 南非聯邦 英吉利 南斯拉夫

(或想) 領事裁判權廢除，則對國恢復了從前司法權完備的舊態！

(問題) (一) 遇若有治外法權的外國人有違法行為應如何處理？

(二) 業經取銷領事裁判權的有幾國？聯合國有若干國？其國名如何？

第四課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的手續

一個國家，為維護其本國利益，保持公共安寧，以免危害起見，對於外人入境，給予相當的限制，是國際通例；這種限制的方法，就是與持有簽證護照。我國政府在民國十九年頒布「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內政部於三十二年奉令將該項規則及施行細則予以合併修正之，草案已經擬就，尙求呈准施行。在新的「查驗外人入境規則」未公布施行前，仍暫按舊法辦理。原來凡外國人民前來中國，除日本（現已斷絕邦交）民七換文無須護照；英人自香港（現淪敵手）來華，護照註明生長或居留香港的

無須簽證；瑞士人民簽證時予免費，另有規定外；都要持有曾經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的護照。抵達我國境時，要受我國官員之檢查。茲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的手續列下：

一、外人入境護照，有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凡持有合法護照，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的，除有特殊情形，應加限制外，都要准他入境。

二、前項護照須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并應黏貼照片，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爲限）；成年與否，依中華民國民法的規定之得

合與一護照；但須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和黏貼照片。

三、在查驗外人入境時，應將查驗護照表格，交由入境的外人，當時逐一填明，以備查核。

四、外人入境護照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用資證明。

五、外人入境護照，有約國人民過境入境簽證有效期間，都是一年，在有效期內入境不限次數，過境以一次爲限。締約國和無國籍人，無論入境過境，都以一次爲限；有效期間爲六個月，并應在護照上註明。

（感想）查驗外人的入境護照，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問題）普通外人入境所持合法護照上是否還須有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練習) 教官於教授本課時，應設法以外人入境護照及海關查驗護照表格傳示學生，並作查驗外人護照演習。

第五課 外人入境的限制和處置

外人入境，要持有護照，證明他的身分；但如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持有入境護照，亦得拒絕他入境：

- 一、民國八年公布之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三條規定：「無約國人民浮浪者，亦貧者，或於國內之公安衛生有發生危險之虞者，拒絕其入境。」
- 二、同章程第四條規定：「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并得拒絕入境。」
- 三、民國十九年公布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規定：「查驗護照時，發現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1.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2.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3.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4. 押浪乞丐。

5.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6.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又我國對於應持入境護照不服從查驗護照的外人，無論他是有約或無約國人，概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來華外人的護照，未經中國使領館簽證的，應由查驗機關，予以扣留，俟補繳簽證費後，方准發還。

二、外人未經呈繳護照的，應阻止他登岸；倘有擅行登岸的，除由主管官廳追究外，應由海關（現在還有航空器入國境的第一個停止地點）。嚴厲執行扣留行李的辦法。

（問題）一、查驗外人入境規則，規定有那種情事的，得禁止他入境。

二、未經呈繳護照的外人，擅行登岸，應怎樣處置？

第六課 外人居住的限制

在我國未與英美及其他友邦訂立平等新約以前，我國因不平等條約關係，在華很多外人，藉口領事裁判權，不服從中國法律的制裁，和法院的管轄；所以在法權未收回前

和八民生產落後的時候，如不限制外國人在特定地點居住，是會發生許多糾紛的。因此不許外人雜居內地。准許外人居住的地方，除租借地租界外，以前境特別區爲限；不過教員、技師、翻譯、教士、醫師、外交官本人及眷屬並其隨從儀仗等，事實上還是許可他們居住內地的。至於廬山、非我河、雞砂山、莫干山、等避暑地，除廬山（牯嶺）一處，曾于二十四年由廬山管理局與英國駐漢口總領事訂有牯嶺產業地交還江西省政府協定外；其他各地依照條約，外人本無居住之權；惟因歷年外交官的放任，以至造成了這種默許的事實。

但是到了三十二年英法美日先與我國訂立新的將領事裁判權取消，同時允准各國人民在國內地雜居。這當然是不尋常的現象；不過我們仍然也要顧到國際國情及國際間的慣例，所以內政部奉令擬定了一各省市停止與限制居住及遊歷區域辦法草案，本辦法尚未呈請公布施行，可是有核准的希望；特寫在下面以供參考，其中游跡區域限制居住區域爲：

一、停止居住區域：

1. 匪亂區域
2. 軍事區域
- 二、限制居住區域

1. 戒嚴地。

2. 要塞堡壘地帶。

3. 邊陲偏僻區域。

以上三項所稱匪亂區域，軍事區域，及二項中之邊陲偏僻區域，有停止與限制居住之必要時，應由該管省政府會同當地軍事最高當局商定若干區域，並詳列該區域之縣名，及停止與限制居住期間，報經內政外交兩部會呈最高軍事當局備案，逕行各省市政府，暨不核准各該區域以外之居民入境，期滿後，如行展期，應再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進行查照。

上面所列停止與限制居住區域，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甲、受我國政府聘雇之外人，因公前往停止及邊陲偏僻區域，經聘用機關呈請最高軍事當局核准者。

乙、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來華考察或研究文化與學術之外人，有赴停止與邊陲偏僻區域之必要時，呈經最高軍事當局核准者。

丙、其他特殊情形，經最高軍事當局核准者。

至於敵國人民依照現行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原則上應予收容，不得散居各地；不過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倘屬方認為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

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准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此外敵國教士，指定區域傳教，但不得出入軍事區域。

（感想）英美及其他友邦，現在先後與我國訂立平等新約，將領事裁判權取消，同時允准各該國人民在我國內地雜居，這當然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不過比照國際間的慣例，和顧到我國的國情，對於此種友邦人民雜居我國內地，仍應予適當的限制，同時外事警察應該嚴格的執行這種限制的法令！

（問題）敵國人民除教士外，那種職業的人，得免予收容。

第七課 外人遊歷的限制

在過去外國人要到我國內地（除了通商口岸以外的地方）去遊歷，除了到通商口岸一百華里內，時間不過五日，可以無需護照，和無約國人民無國籍人要依中國法令辦理的以外，都應當由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的機關）或省政府發給內地的護照，或者在他入境護照上，經過上面所說各機關加以遊歷內地的簽證，方才可以到內地去遊歷，發照和簽證的機關，同時要向該外人去遊歷的地方機關通知他們注意保護，注意事項如左：

一、護照簽證的效用

(1) 護照簽證規定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如欲繼續遊歷，須重行請照簽證。

(2) 護照簽證不能攜帶貨物，及營商，或其他一切之用，如營商運貨，應有海關的三聯單，子口單等。

(3) 身着武裝，或帶軍器，要有軍政部的槍枝執照。

(4) 護照簽證字跡，如有添註，塗改，污毀，應即作廢。

(5) 遊歷範圍以四省為限；如超過此範圍，則俟該外人遊歷至最後地點時，須向該行請照或簽證，仍以四省為限。

(6) 遊歷範圍須按指定路線，如中途改變路程，另往護照或簽證上未註明的地方，應先令其另外請照或簽證。

二、遊歷時禁阻的事項：自中...

(1) 不准探聽秘密。

(2) 不准拍攝我國重要習俗，和險要地帶的照片，或影片。

(3) 不准採探礦品。

(4) 不准攜帶鴉片，和一切違禁品。

(5) 各省商團區區或軍事關係，有停止外人遊歷之必要者，應由該管省政府指定區域及停止遊歷期間，報經外交部核定，通行其他各省中暫停簽發往該

地遊歷的護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該外人受我國政府聘雇因公前往停止遊歷區域，經聘用機關證明者。

(二) 該外人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來華考察，已得中國政府許可者。

(三) 該外人係傳教士，其原定傳教地點，適在停止外人遊歷區域內者。

(四) 其他特殊情形，經外交部許可者。

二(6) 外人持有護照，自甲地至乙地必須經過停止遊歷區域者，應准予通過如；因交通工具損壞，或遇有其他意外事故，必須停止遊歷地點停留者，在必須停留期間，應准予通融。

三、查驗保護和監視

(1) 外人遊歷到境，應查驗他的護照，或簽證。

(2) 倘在內地發現無照遊歷，或抗不繳驗護照的外人，或雖持有內地遊歷護照，而其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都迅報長官核辦。

(3) 遊歷內地的外人，如有禁阻事項所列(1)至(4)項情事之一的，應即予以禁阻，並速報長官核辦。

(4) 外人赴內地遊歷，應妥為保護，并隨時監視他的行動。

華正於到事英美和其他友邦與我訂立了平等新約的今日，我國內地准其遊歷；但是依照國際慣例與根據我國國情，仍不是漫無限制，所以內政部奉令擬定了「各省市停止與限制居住及遊歷區域辦法草案」，本草案現正呈核中。在這草案裏面，除了匪亂區域及軍事區域停止遊歷外，並規定戒嚴地要塞堡壘地帶及邊陲偏僻區域爲限制遊歷區域，本草案較詳細的情形見第六課，所以不再贅述！在此關於外人遊歷的新規定未公布前，自仍照過去辦法辦理；外事警察執行職務時，遇有疑難問題應即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示辦理。至於於在此戰時的外人，在我國內旅行，外事警察應依照「戰時外人在國內旅行檢查規則」辦理。茲將該規則附後，以爲檢查時依據。

（感想）外人遊歷內地，要規定路線，是便於通知地方官保護和監視他的行動。

（問題）一、那幾種外國人經中國政府許可，得遊歷於匪亂或軍事關係區域。

二、外人遊歷內地時有那些事項是應該禁阻的？

戰時外人在國內旅行檢查規則

第一條 戰時外國人在國內旅行應檢查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查站所之設置地點暫定如左

一 案路檢查站十處 重慶 成都 昆明 桂林 蘭州 宜賓 寶雞 哈密
通化 匯安

二 水陸路檢查站二十處 重慶 一品場 資木關 應縣 吉安 麗水 永安
韶關 柳州 衡陽 貴陽 瀘遠 下關 西昌

萬源 老河口 洛陽 西安 蘭州 安西

第五條

前項檢查站所得由軍警委員會國行政院總務處變更之
前條每一站所設曾經訓練合格之警外警察二人至四人為檢查員辦理外人護照檢
查及登記事宜其他檢查機關及人員亦得經軍警委員會及
行政院指定不得對外人執行檢查

第四條

外人在國內旅行應將護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警察局長簽註經過為一檢查站
時檢查員應檢查護照加蓋驗訖及檢查員姓名戳記並用特種代填中文登記表
二份加蓋站章一份存查一份送護照交持照人收執沿途檢查站憑此放行直至目
的地為止中途不再檢查

前項中文登記表應載明過境外人姓名職業護照種類號碼簽註時效及起訖地點其
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外人旅行抵達目的地之檢查站時由檢查員查驗護照簽證與照內登記表相符後

六

在該照上加蓋驗訖日期及檢查員姓名戳記。發還持照人即將登記表收回並詢明持照人當地寓址在表內註明送交當地縣市政府或警察局登記備案。縣市政府或警察局接到前項登記表時得派員復查其寓址是否相符。如有遷移並須予以登記。

第六條

各國駐華外交官領事館持有經中國官廳簽證之護照及外交官證或領事官證旅行。若經過第一檢查時應由檢查員交驗證照並代為填寫中文登記表加蓋站章及紅色「特」字戳記。違同計照交還持照人收執。前項外交官領事官之行李不予檢查。

第七條

「聯合」外國軍官及士兵持有軍事委員會外事局填給之軍用證明書或其本國身份證並附貼中文證件者其效用與護照同。

第八條

前項官兵持有部隊長官所發免驗證明書之文件物品檢查站應予免驗便利。

第九條

在執行檢查時檢查員發現外人所持證件與規定不符或有其他重大疑難時應即依其身份分別電請外交部或軍事委員會外事局核示。在未奉核定前應准其暫留當地。各檢查站所執行檢查應嚴格遵守各項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務期敏捷簡便。尤須謙和有禮。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課 外人傳教的限制

外籍教士在我國傳教，如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都無妨害，是不加以禁止的；歐美耶穌天主兩教，在安分無過的範圍內，准他來往商埠和內地自由傳教，已經條約認可。因此外傳教對於教士也有保護和監視的責任；同時也有相當的限制和應注意事項，茲分述於後：

一、要塞堡壘地帶，和與國防有關的地點，對於外人租地建屋，設立教堂，應該禁止。

二、秩序失常的地帶，外人前往傳教，應該禁止，免遭危險。

三、外人在內地傳教，遠離所屬國使領的監視，且與中國政府和人民，更多接觸；所以凡事都應遵照中國法令辦理。

四、中國教民，與人發生爭執，外國教士，祇可斡旋調停，不得袒護并不得干涉此事。

五、外籍教士，以傳教行善為職責，遇有事故，雖得以個人名義，向地方官廳陳述；但不得誤認教士有特殊地位，而作無理的要求。

六、我國信教的人，並不因而變更他法律上的地位。

在此戰時，我國對於敵國教士傳教的限制，比較對於友邦教士傳教的限制，稍微嚴格一點！敵國教士傳教地點由各省政府指定地點呈奉各該戰區司令官的核准後，並得內政外交兩部同意，然後讓各該省敵國教士在各該指定區域自由傳教。等到戰事結束，這種辦法自趨於停止之途。

(感想) 外國人傳教，有的是有另外的作用的！

(問題) 一、有那一些地方，應禁止外人前往傳教的？

二、外國教士和中國教民的法律地位怎樣？

三、對於敵國教士傳教的限制怎樣的？

第九課 外人狩獵的限制

關於外人狩獵事項，條約雖無規定，但在以往外人在通商口岸行獵，須向中國請領狩獵證書，如入內地行獵，除領有狩獵證書外，並須持有內地遊歷護照或簽證；使用銃類，除汽槍外，並應在請領狩獵證書時依法請領槍照；此外，更應遵守我國一般應加的限制和應行注意事項如後：

一、傷害人類的野獸，得隨時狩獵；有害牲畜禾稼林木的鳥獸和其他事供食用的鳥獸，應依規定時間行獵，對於有益禾稼林木的鳥獸，除供學術上的研究，經特

許者外，不得狩獵。

二、狩獵不得用左列方法：

- (1) 炸藥 (2) 毒藥 (3) 劇藥 (4) 陷阱

遇有別特情事，要用前項方法時，應請市縣政府和警察機關核准，對要先期布告和牌示狩獵的場所。

三、左列各人，不得狩獵：

- (1) 未成年者 (2) 有精神病人 (3) 士兵或警察 (4) 受本法的處罰未經過

一年的。

四、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 (1) 古蹟名勝 (2) 公園 (3) 公路及公道 (4) 人民聚居或聚集之地 (5) 未收穫的耕種地 (6) 其他經主管警察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的地方。

五、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的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的同意，不得狩獵。

六、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的，不得狩獵。

七、狩獵人，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行獵。

八、狩獵非經特許，不得在夜間施行。

九、狩獵知人所禁帶之證書，獵具，和所獲鳥獸，當地警察人員得施行檢查；狩獵地點如在通商口岸以外時，并得查驗其內地遊歷護照或簽證。

十、狩獵知人所禁帶之證書，警察人員，應即制止，并速報長官核辦。

十一、警察人員，對於狩獵外人的違章處置，各種檢查限制等，都應照度莊重和萬

及到英美和其他友邦與我訂立新約後，外人可以雜居我國內地，以後外人在內地行

是會除原有狩獵證書外，并須持有內地遊歷護照或簽證一節，或者有更更；但是在

（問題）一、外人在內地狩獵，須有何項證件？

二、那些地方，禁止狩獵？

第十課 外人攝影的限制

外人在我國遊歷，除不以營業為目的，用小型攝影機拍照古蹟風景外；其他如民間不宜習俗和有關軍事險要地點，都應一律禁阻拍攝。以免損害我國家民族尊嚴及洩漏國防秘密，外人在華攝製影片，更要受相當限制，我國為防止外人在華濫攝影片起見，會

「戰時限制外人在華攝影辦法草案」和「實施戰時限制外人在華攝影辦法有關機關聯系綱要」都還在呈核中現在將其要點，摘錄如後：

(一)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華攝製影片，非依法聲請內政部核准發給許可證後，不得開始攝製，違反前項規定而攝製影片者，當地政府應即沒收其底片，并扣留機件，同時轉報內政部核辦。

(二) 許可證分長期臨時二種；長期許可證，限用一年；臨時許可證，限用一次。

(三) 攝製影片之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應遵當地一切法令；如係外人往內地攝製者，并須依法領取外人遊歷內地護照。

(四) 持有許可證之外人或外人用之華人於攝製影片前應將許可證，向攝影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呈驗；由該地方政府會同軍警機關加蓋印信，并註明攝影之起止日期及地點。

不依前項規定而攝製影片的，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其攝影，並可將其已攝的底片扣留。

(五) 凡外人攜帶小型攝影機，不以營業為目的，來華攝影，事前因時間匆促，未能請領許可證者，須於攝影前報告當地地方政府，會商軍警機關許可後，始得攝

製。

不依前項規定報告許可，而攝影製片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其攝製，必要時并得沒收底片，及扣留機件，呈報內政部核。

(六)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華攝製影片，對於左列情形，絕對不得攝製：

- 一、有損中華民族尊嚴者。
-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關於要塞堡壘等防禦工事，及其他有關軍事設備者。
- 四、涉及迷信，或怪異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予沒收其機件及底片，必要時并由警察機關監視攝影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辦之。

(七) 影片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華沖洗，依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發給出口執照，方得出口。

(感想) 對於外國人在我國攝影影片如果不加注意和限制是很危險的！
(問題) 一、那些影片是絕對禁止外人攝製的？

二、影片出口須經何種手續？

第十一課 外人內港行輪的限制

我國准許外輪行駛內港，是從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兩內港行輪章程起的；至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修訂中英，中日兩條約將該項章程從新改訂附入各該條約；致援約享受航權的一接踵而至，不幾成無限制開放的局面，當外務部雖經設法補救但仍無效驗。

根據條約或經特許的各國輪船都係在中國政府及地方當局核准沿沿海和內港各地往來行駛；若無條約或未經特許的各國輪船和帆船，都不得行駛內港貿易，職前在我國享受港行航權的，計有下列各國：

- 英吉利 法國西 美利堅 義大利 比利時 巴西 丹麥 挪威 秘魯
- 葡萄牙 瑞典 荷蘭 日本 西班牙

外國輪船，每欲往內港行駛時，應由該國領事用書面向海關稅務司請發內港輪船執照；并詳明該船，確是該國國籍，持有合法的船舶國籍證書，還應將該船所擬行駛的航線詳加敘明，倘其所擬行的航線，尚未經核准，非呈由中國政府或地方當局核准，海關不得發給執照；其已領有內港執照的國籍船隻，如擬改變或擴充現行航線，必須經由該管領事官，函請海關核准，并將內港執照和存根，分別增改。

內港輪船碼頭，除與發越日越，有效期限，總計十二個月，在此期限以內，如該船呈請改按普通行船章程行駛，概不行駛內港時，於該航期間，得暫行停止該執照的效力，由海關當局於該執照內簽字註明，俟將來再行呈請改航內港時，仍得將該執照發還持照人，毋另取費。但其有效期限，仍自原照填發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十二個月）。至准許內港輪船前往貿易的地方，可向該地附近口岸的海關調查，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都須遵照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的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辦理。

及至新約成立，准許外籍船隻停泊內河，但已取消外輪經營內河邊行的特權，今後外輪既不能經營航業，其結果勢必出管與我國政府商民或與回其本國，所以以後我國內河將不見外輪經營航行的特權的不平等現象了！

（附註）新約成立後，其否還准華外輪經營內河航行？

第十二課 外人經營工商和其他例事業的限制

在新約未成立以前，外人在華，依照條約在通商口岸，有經營工商和其他例事業之權；但仍應受下列各種限制：

甲、工商業的限制：

（一）商店：外人不准在內地開設行棧，如為推銷洋貨，委託內地華商代理，除

一、爲向例所不禁，但此項代理處所，應視爲華商營業，與外商無涉。至於非
甲、爲推銷洋貨之營業，（如保險公司）仍不得委託內地華商爲代理人。

（二）工廠：外人在華開設工廠，從事各項工藝製造，應以通商口岸爲限。

（三）鑛業：外商於條約之外，經我政府特許，遵照法令章程，亦得經營鑛業，
并得購買華商鑛業公司股票。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的「
鑛業法」規定中外合股鑛業公司的理事長和總經理，必須爲華人，華人資
本，必須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華人理事，必須佔半數以上。

（四）發行雜誌報紙：外人在我國境內發行雜誌報紙，應依照修正出版法和同法
施行細則的規定，聲請登記；但雜誌報紙的發行人爲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
的外國人，對於處罰條文的運用，應呈報主管機關酌量核辦。

長、及其他合例事業的限制。

凡從事自由職業的外國人，如新聞記者，醫師，技師，律師等的執行業務地點，均
以通商口岸爲限。分述如後：

（一）新聞記者：外籍新聞記者，在華執行業務，是遵照民國二十七年修正的駐
外新聞記者註冊規則，向外交部聲請註冊，領取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

（二）醫師：外籍醫師，在華執行業務，依照十八年衛生部公布之醫師暫行條例

呈請衛生署核發醫師證書，並須於領得證書後，向執行業務所在地官廳聲請登記，方得開業。

(三)技師：外人在華充任農、工、鑛各業技師，依照十八年行政院公布的技師登記法，向執行業務所在地呈報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經歷，技師登記號數，和發給證書日期，事務所地址後，才得執行業務。

(四)律師：外籍律師，依照民國十六年公布的律師章程，不得在我國法院出庭；但在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內，中國政府所設置的法院，承辦非中國籍為當事人一造的案件，得依據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兩協定的規定辦理。及至新約訂立，各涉外法規，因以或應改訂或應重新擬訂；不過在新法未公佈前，仍應根據舊法並隨時請示上級主管機關核示辦理，以免處理不當；至於新法已公布的，自應依照新法辦理。

現在的外籍新聞記者執行業務，是應遵照新公布的「新聞記者法」向內政部聲請登記。外籍技術人員現在在華執行技術業務，必須依照考試法之規定，將學歷、經歷，等文件送考選委員會覈核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再向經濟部申請登記，才算合法。

(問題)一、外籍新聞記者應履行何種手續才能在華執行業務？
二、外籍技師應履行何種手續才能在華執行業務？

第十三課 外人犯罪的處置

外交官在承國疆內居留的外國人民，地位不一，關於犯罪的處置方法也有以下的各項差別

甲、外交官享有治外法權，按照國際法通則，享有不可侵犯權，即令其行為觸犯駐在國刑法，亦不加拘捕；其錢金和文件及物品也不得擅入和侵犯及扣留或檢閱。但查其犯罪事實確正在實施犯罪時仍得用適當辦法阻止其犯罪行為。外交官的犯罪應照國際法的待遇與外交官同。

乙、領事非外交官，原則上亦享有治外法權，可是現在國際慣例，其待遇似與外交官同。凡與我國有條約關係而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應完全受我國法律的支配，無約國人民及無國籍人民亦同。

丙、享有領事裁判權國的人民，在我國犯罪，概由所屬國領事裁判，我們處理的方法有以示裁權。丁、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在我國犯罪，經查獲後，應訊明國籍姓名住所職業，搜集證據，備文拘送該國領事訊辦。對於國籍有疑難時，應令提出相當的憑證或

就近向該國領事查詢。

(二) 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已經完成犯罪，而藏匿在住宅或船舶內，應先嚴密監視，以防逃逸；一面派員會同該國領事搜捕；但遇情形緊迫，而就近地方又無該國領事時，得逕行搜捕。

(三) 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正在實施犯罪行為者（即現行犯）應即實施逮捕；於最短时间内移送其所屬最近領事館懲辦。

戊、在華美軍人員，在我國犯罪，應歸美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若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證明願歸中國政府辦理者由中國法院裁判之；這是在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公布的「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查例」有明文規定的；本條例有效期間到其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為止。還有在美軍軍人有犯罪之傾向，或正在實施犯罪行為時，外事警察仍應加以阻禁，以期防患於未然。

(問題) 一、外交官的館舍，可否入內搜查？
二、在華美軍人員犯罪應歸何機關裁判？

第十四課 外人違警的處置

一、依照現行中外條約的辦理，領事裁判權範圍，只限於民刑事案件，不受中國法庭

管轄；但如有違反中國行政法令的行為，仍須受我國行政官廳的處分。一違警罰法」是一種行政法，違警處分，就是行政處分；所以外人有違警行為，不論其是否享有領事裁判，警察機關都予以適當處分；這點在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公布，違警法前有明文規定的。茲將處理方法列後：

甲、外人正在實施違警時的處理 警察法令的施行，目的既重在阻止違警事件的發生，或繼續進行；所以遇有任何外國人正在實施違警時，不問其是否享有領事裁判權，警察或其他具有同權力的公務員，均得用適當方法予以制止；倘經警告不從，並得強制禁阻；因為維持公共秩序，警察對於違警行為，具有強制干涉之權。

乙、外人違警行為已經構成後的處理 外國人的違警行為，已經構成，其處理方法，不得不視違警人的身份，以及是否享有領事裁判而後分別決定如次：

(一)外交官或其他享有治外法權的人 依照國際法原則為不可侵權，不受駐在國司法權，警察權的支配；所以上項人員如已完成違警行為，祇可婉言勸導，不應傳案或處罰。為防止其再犯起見，可通知外交當局核辦。至領事人員，通常雖不享有治外法權；但依國際慣例，也不宜與普通外人同樣待遇。即

遇有外國領事查閱。

不違者違警的辦法，查係有約而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或係無約國人民，或係無約國人民，則當他違警行為已經成立之後，自應由我國警察機關，依照現行法律，直接處理。

(二) 若違警的外人，持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仍應予以適當的處理，對於違警的物品，或由我警察機關依法予以沒收；至於違警的人，宜不予拘留，

並准其向領事館情形，施以申誡，或處以罰金；如違警外人，當時繳納罰金，自應准其領事館辦理手續，宜求敏捷而妥當。

(三) 若領事館領事，領事館應予受免罰的待遇？

若領事館領事，領事館應予受免罰的待遇？

警察在戰時的任務

兩國間和平絕望，不得已而發生戰爭，這時候外事警察的任務，更為繁重，茲依國際公法及我國憲法條文，將戰時所公布之戰時敵僑處理辦法戰時敵產處理辦法及處理解敵籍教士三原則四項法令之規定，略述其任務知左：

- 一、戰爭開始後在內地的任務

1. 戰爭開始，限令居留本國領土內的敵國僑民於十日內出境的押解。
 2. 對逾限不退之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敵僑的處理。
 3. 對有關敵國軍事人員的俘虜。
 4. 對敵國公有可供軍用人動產不動產的調查扣押或徵用。
 5. 對敵僑私有財產的保護或扣押。
 6. 對間諜的防範和偵查。
 7. 對俘虜的移送和盤詰。
 8. 對敵國國籍傳教士的處置。
- 二、在軍事佔領地的任務：
1. 對敵國住民必要時的臨時檢查。
 2. 對傷病者的保護（不分敵我）。
 3. 對第三國僑民的保護。
 4. 對敵國公有可供軍用之動產不動產的扣留和徵用。
 5. 對敵國住民私有財產的扣押，及必要時的破壞。
 6. 對敵國宗教慈善教育等機關，及歷史文化藝術所在地的保護。
 7. 對乘機掠奪者的逮捕。

8. 對敵國住民課收捐稅徵發物品的協助。

9. 對俘虜的處置及移送。

10. 對敵國住民反抗的鎮壓。

此外國際間發生戰事，而本國避免戰爭，並未袒護任何一國時，稱為「中立國」；中立國的外事警察，應有後列的各項任務：

(一) 調查報告交戰國的軍隊，彈藥，軍需，輜重等有無經過本國領土（包括領海領空）的事實。

(二) 調查並禁止交戰國在國境內設立公開募兵機關。

(三) 調查並禁止交戰國在國境內使用電燈及秘密設置無線電台。

(四) 禁止本國船舶為交戰國輸送軍人及傳達有利一方的情報。

(五) 庇護交戰國逃避入境的軍隊（須解除武裝）和人民。

(六) 接受交戰國雙方同樣委託的事務。（如交換俘虜，轉達停戰條件等）

(七) 密切注意調查報告交戰國侵犯中憲權利的事實。

